

政府就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對  
《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所提書面意見  
作出的回應

政府知悉，關於對建築工人執行定額罰款制度有困難的問題，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持有不同的意見。須注意的是，在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對小組委員會委員在一月十一日會議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中，我們已就可否針對違反工業安全法例的行為實施定額罰款制度一事，列出各項相關的考慮因素。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在書面意見中所表達的看法，與我們在一九九五年就香港工業安全檢討進行諮詢期間所收到的部分意見相似。政府在考慮過所有意見後，決定不實施定額罰款制度。正如我們在較早前的回應中所述，政府曾於去年重新研究這項問題，所得結論是有關的決定仍然成立。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的做法，基本上與政府鼓勵東主和工人自我規管，藉安全管理制度促進工地安全的新策略，並不協調。

政府最近向立法會提交了一九九九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當中規定建造業和貨櫃處理業的工人須接受強制性安全訓練。我們希望通過實施強制性安全訓練，並在選定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地盤）推行安全管理制度的新規例，雙管齊下，可以幫助建築工人及其僱主孕育和培養新的安全文化。

關於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就檢控工人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希望指出，現行法例已訂有條文，檢控違反安全規定的工人。勞工處一向會在有需要和適當的情況下，執行相關的法例及對有關工人提出檢控。該處今後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